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00號

原告 曾郁芳

被告 黃文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加入詐欺犯罪集團，依指示擔任提款車手工作。嗣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9日下午4時7分許，分別假冒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致電原告，佯稱原告遭冒名下單，須依指示操作ATM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提領款項，並分別於同日下午5時45

01 分51秒、59分55秒轉帳共計新臺幣（下同）129,844元至指
02 定帳戶，被告提領前開現金後，再交付予詐欺犯罪集團成
03 員，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3 告主張因受被告所屬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致原告受
14 騙而轉帳上述款項而受有該財產損害等情，經本院調閱刑案
15 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6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7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
18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129,844元，為有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84
21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1日，見審附
22 民卷第13頁、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高秋芬